

式字訂正

立豫約賣渡証字人竹山庄社寮叁式壹番地張元貞元卿其福等有承

先父遺下末尾記載山林壹所今因乏銀買地願將此業賣渡與族親張崇烈時憑中定議價金八拾圓其外買地金百七拾圓九錢及登記費全部由買主支出如業主權副本官廳付下之時隨即將副本奉上過名登記決無異議口恐不憑立豫約賣渡証一紙付執為証

土地表示

第七三七番地

山林 七甲五分五厘九毫五系

以上

壹字訂正

即日全中領收賣渡金八拾圓完足再炤

大正拾貳年壹月式拾六日

台中州竹山郡竹山庄社寮叁式壹番地

賣渡人 張元貞

全 張元卿

全 張其福

知見人母親 張陳氏好

為中人 張金木

買主張崇烈殿

